

股票代碼：6233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四十八號七樓
電話：(02)2654-6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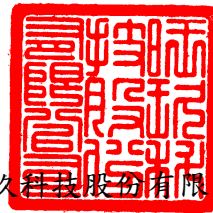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景棠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認列跌價損失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387,503	100	417,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239,402	62	249,507	60
營業毛利	148,101	38	167,718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233	5	17,831	4
6200 管理費用	62,901	16	58,51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87	29	105,10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	-	26	-
營業淨損	192,999	50	181,471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98)	(12)	(13,753)	(3)
7100 利息收入	6,425	2	6,43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31,495	8	33,75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039	-	5,8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585)	-	(621)	-
稅前淨(損)利	38,374	10	45,41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524)	(2)	31,663	8
7900 本期淨(損)利	5,897	1	3,0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2,421)	(3)	28,663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721	-	3,69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三))	213,418	55	97,506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139	55	101,204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18	52	129,867	31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21)	(3)	28,66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718	52	129,867	3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1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36	

董事長：張景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6,099	4,531	134,857	4,281	892	151,058	-	-	1,091,718
本期淨利	-	-	-	-	28,663	-	-	-	28,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8	97,506	-	-	101,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61	97,506	-	-	129,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	(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974)	-	(803)	-	-	-	(16,77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280	(3,869)	11,173	-	-	-	-	-	13,58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2,013	-	-	-	-	-	2,01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379	662	132,069	4,370	32,361	248,564	-	-	1,220,405
本期淨損	-	-	-	-	(12,421)	-	-	-	(12,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1	213,418	-	-	215,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0)	213,418	-	-	202,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36	(3,23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125)	-	-	-	(29,125)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8,242	(88,242)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5,368)	(35,36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0	(662)	422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	8,200	-	12,181	-	-	-	(20,381)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600)	-	6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27	-	-	-	7,133	-	7,46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0,219	-	145,599	7,606	77,542	373,740	(13,248)	(35,368)	1,366,090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24)	31,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75	12,108
攤銷費用	8,190	4,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77)	(575)
利息費用	585	621
利息收入	(6,425)	(6,434)
股利收入	(14,568)	(15,0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0	2,013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44	(112)
其他	107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91	(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88	(22,063)
存貨	12,489	(65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85	(24,669)
應付帳款	1,868	8,457
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799)	6,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	14,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54	(10,159)
調整項目合計	29,745	(13,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21	18,211
收取之利息	6,425	6,434
收取之股利	14,568	15,038
支付之利息	(535)	(5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82	39,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2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1)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0)	(11,819)
無形資產	-	(7,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0	(44,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34)	(1,057)
發放現金股利	(29,125)	(16,7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5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3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27)	(4,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25	(9,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491	481,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116	471,491

董事長：張景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景棠



~8~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四十八號七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相關產品之代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旺玖)	資訊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帳面金額變動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0~45年
- (2) 房屋建築改良：3~10年
- (3) 模具設備：1~2年
- (4) 研發設備：3~5年
- (5) 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待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率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技術授權費及專門技術：3~5年
- (2)電腦軟體：3~5年
- (3)專利權：5~2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計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18,158	51,914
定期存款	368,958	369,326
附買回債券	-	50,25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7,116</u>	<u>471,491</u>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併公司屬質押定存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另，上列定期存款係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u>75,912</u>	<u>62,835</u>

-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投資	\$ 498,055	367,818
未上市(櫃)投資	<u>52,117</u>	<u>57,875</u>
合 計	\$ <u>550,172</u>	<u>425,693</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88,93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88,242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利益移轉至係留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30,518千元之處分投資款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則無此情形。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213,418千元及97,506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3,497	3,304
應收帳款	53,310	61,891
減：備抵損失	<u>(19)</u>	<u>(41)</u>
	\$ <u>56,788</u>	<u>65,154</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106	0.03%	15
逾期30天以下	1,553	0.22%	3
逾期31~60天	148	0.68%	1
	\$ 56,807		19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261	0.03%	19
逾期30天以下	1,054	0.25%	3
逾期61~90天	880	2.21%	19
	\$ 65,195		4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1	15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	(22)	26
期末餘額	\$ 19	41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9,637	2,757
在製品	29,140	35,390
製成品及商品	23,564	37,027
	\$ 62,341	75,174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344千元及(112)千元，並已列報於銷貨成本。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模具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337	145,444	7,468	9,757	3,100	196,106
增 添	-	1,173	6,486	1,063	384	9,106
處 分	-	-	-	(1,352)	(115)	(1,4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37</u>	<u>146,617</u>	<u>13,954</u>	<u>9,468</u>	<u>3,369</u>	<u>203,74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337	145,313	-	10,122	1,003	186,775
增 添	-	131	7,468	2,287	2,190	12,076
處 分	-	-	-	(2,652)	(93)	(2,7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37</u>	<u>145,444</u>	<u>7,468</u>	<u>9,757</u>	<u>3,100</u>	<u>196,106</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90,775	3,790	5,278	1,103	100,946
本年度折舊	-	2,667	5,757	2,501	665	11,590
處 分	-	-	-	(1,352)	(115)	(1,4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442</u>	<u>9,547</u>	<u>6,427</u>	<u>1,653</u>	<u>111,0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8,235	-	5,577	807	94,619
本年度折舊	-	2,540	3,790	2,353	389	9,072
處 分	-	-	-	(2,652)	(93)	(2,7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775</u>	<u>3,790</u>	<u>5,278</u>	<u>1,103</u>	<u>100,94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0,337</u>	<u>53,175</u>	<u>4,407</u>	<u>3,041</u>	<u>1,716</u>	<u>92,67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0,337</u>	<u>54,669</u>	<u>3,678</u>	<u>4,479</u>	<u>1,997</u>	<u>95,16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0,337</u>	<u>57,078</u>	<u>-</u>	<u>4,545</u>	<u>196</u>	<u>92,156</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u>	<u>地</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014
租金變動調整		<u>(1,35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9,66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41,01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676
提列折舊		<u>1,21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8,89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06
提列折舊		<u>1,2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6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30,76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3,33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34,608</u>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自有資產</u>		<u>總</u>	<u>計</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30,337</u>	<u>71,315</u>	<u>101,65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30,337</u>	<u>71,315</u>	<u>101,652</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4,703	34,703	
本年度折舊	<u>-</u>	<u>1,766</u>	<u>1,76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6,469</u>	<u>36,4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2,937	32,937	
本年度折舊	<u>-</u>	<u>1,766</u>	<u>1,76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4,703</u>	<u>34,703</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30,337	34,846	65,1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0,337	36,612	66,949
民國113年1月1日	\$ 30,337	38,378	68,715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33,0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32,331
民國113年1月1日			\$ 232,331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有關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另，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鄰近地區最近期成交價格決定，或為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之現金流量值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價值，此項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 3.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矽智財及			總計
	專門技術成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即期末餘額)	\$ 137,096	123,947	10,365	271,40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4,596	106,352	10,365	251,313
本期增添	2,500	17,595	-	20,0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7,096	123,947	10,365	271,40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3,276	107,150	10,100	250,526
本期攤銷	1,667	6,369	154	8,19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4,943	113,519	10,254	258,71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2,236	104,300	9,846	246,382
本期攤銷	1,040	2,850	254	4,1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3,276	107,150	10,100	250,526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矽智財及 專門技術成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153</u>	<u>10,428</u>	<u>111</u>	<u>12,69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820</u>	<u>16,797</u>	<u>265</u>	<u>20,88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2,360</u>	<u>2,052</u>	<u>519</u>	<u>4,931</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 <u>8,190</u>	<u>4,144</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1,050</u>	<u>1,075</u>
非流動	\$ <u>31,441</u>	<u>33,8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35</u>	<u>57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31</u>	<u>67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00</u>	<u>2,307</u>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	\$ 14,481	9,380
一年至五年	6,972	5,42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1,453</u>	<u>14,807</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011千元及15,580千元(已減除折舊及其他必要費用)。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77	16,6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358)	(31,35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6,781)</u>	<u>(14,69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35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666	20,2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8	293
淨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473	(1,04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50)	(2,8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577</u>	<u>16,666</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357	31,05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	60
利息收入	582	47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94	2,65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850)</u>	<u>(2,88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358</u>	<u>31,35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294)</u>	<u>(177)</u>
	<u>\$ (294)</u>	<u>(177)</u>
管理費用	<u>\$ (294)</u>	<u>(17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289	4,591
本期認列	<u>1,721</u>	<u>3,69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010</u>	<u>8,28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3年。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為16,781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將分別減少298千元或增加303千元；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將分別增加292千元或減少290千元。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74千元及4,635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600	3,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97	-
所得稅費用	<u>\$ 5,897</u>	<u>3,00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6,524)	31,6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05)	6,339
所得稅基本稅額	2,60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變動數及其他	4,602	(3,339)
	<u>\$ 5,897</u>	<u>3,000</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295	6,495
課稅損失	54,101	80,639
	<u>\$ 60,396</u>	<u>87,134</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主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74,0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5,607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99,408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48,140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一四年度(申報數)	7,692	民國一二四年度

B.上列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係管理當局依據其對未來營運績效估計認為可能無實現，故未予認列。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364)	182	(10,182)
借記/(貸記)損益	3,479	(182)	3,29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85)</u>	<u>-</u>	<u>(6,8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68)	(314)	(13,182)
借記/(貸記)損益	2,504	496	3,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64)</u>	<u>182</u>	<u>(10,182)</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1,022千股及80,2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820千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6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4千股，預收股本為662千元，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4,302	113,704
員工認股權	18,143	17,9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81	-
受領贈與之所得	373	373
	\$ 145,599	132,06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如下：

	112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0.1998	15,974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業務屬科技產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得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得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股)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595	\$ <u>29,125</u>	0.0100	<u>80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00	<u>59,266</u>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持股原因	11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1,621	-	1,621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及金額分別為1,621千股及35,368千元，全數未轉讓。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交易尚未支付金額為5,951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上列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1)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主管機關核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3,2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為履約方式。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其各年度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如下，且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110年度
屆滿二年	30 %
屆滿三年	60 %
屆滿四年	100 %

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公司於新股發行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2)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27.60 (註)	2,431	27.80(註)	3,037
本期喪失數量	-	-	-	(117)
本期執行數量	-	-	27.60(註)	(489)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27.60	(195)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6.80 (註)	<u>2,236</u>	27.60(註)	<u>2,431</u>
期末可執行數量	-	<u>2,333</u>	-	<u>1,235</u>
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u>\$ 7.32</u>		<u>7.32</u>

(註)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33 年	1.33 年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110年度</u>
執行價格(元)	28.25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28.2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股價波動率	39.6%~54.98%
無風險利率	0.85%~0.865%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20,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20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每股25.95元。

(2)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屆滿二年後，其各年度累計獲配股份之比例如下。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規定執行之；在此期間得參與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所獲配之股票(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與員工。本公司對於所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將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u>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u>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114年度</u>
屆滿二年	30 %
屆滿三年	60 %
屆滿四年	100 %

(3)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以千單位表達)	-
本期給與數量	820
本期待註銷數量	-
本期喪失數量	(6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760</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27	2,0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33	-
合計	<u>\$ 7,460</u>	<u>2,013</u>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12,421)	28,6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0,127	80,1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6)	0.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8,6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0,1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29
員工認股權憑證		-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0,2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2.民國一一四年度因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效果，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44,627	142,939
香港	100,270	102,582
柬埔寨	45,056	-
中國	30,165	35,587
泰國	26,338	84,949
其他國家	41,047	51,168
	<u>\$ 387,503</u>	<u>417,22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 219,689	216,801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162,582	200,385
其他	5,232	39
	<u>\$ 387,503</u>	<u>417,225</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暨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暨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5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573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營運結果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淨額	\$ 16,011	15,580
股利收入	14,568	15,038
其他	<u>916</u>	<u>3,137</u>
	<u>\$ 31,495</u>	<u>33,75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08	5,546
其他	<u>631</u>	<u>302</u>
	<u>\$ 1,039</u>	<u>5,848</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09,883千元及1,034,885千元。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88%及87%。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估計利息及本金，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309	35,309	35,309	-	-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6,580	6,580	914	5,666	-
其他金融負債	13,979	13,979	13,979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2,491	39,610	785	785	38,040
	<u>\$ 88,359</u>	<u>95,478</u>	<u>50,987</u>	<u>6,451</u>	<u>38,040</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3,441	33,441	33,441	-	-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14,340	14,340	1,770	6,660	5,910
其他金融負債	11,180	11,180	11,180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875	42,837	816	816	41,205
	<u>\$ 93,836</u>	<u>101,798</u>	<u>47,207</u>	<u>7,476</u>	<u>47,11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29	31.380	73,082	2,672	32.735	87,4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3	31.480	19,610	625	32.835	20,513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347千元及增加或減少6,6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408	1	5,546	1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付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5,400	225,65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18,094	252,281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95千元及增加或減少631千元。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0%	\$ 55,017	-	36,782	-
下跌10%	\$ (55,017)	-	(36,782)	-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4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154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9,712				
小計	<u>\$ 546,3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3,441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14,340				
其他金融負債	11,18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875				
小計	<u>\$ 93,836</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其餘係採授權金收益法為基礎，理算特定期間內經濟效益之資本化，以反應企業合理價值。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該公司之股票開始掛牌上市，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民國一一四年度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投資之金融資產，其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7,875	31,7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58)	26,123
期末餘額	<u>\$ 52,117</u>	<u>57,87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基礎法	• 折現率(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8.27%及23.59%)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2%	\$ <u>3,923</u>	<u>(3,923)</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2%	\$ <u>5,261</u>	<u>(2,923)</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而產生之影響，並不得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準則。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14.12.31
租賃負債	\$ <u>34,875</u>	<u>(1,569)</u>	<u>(815)</u>	<u>32,491</u>
	113.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13.12.31
租賃負債	\$ <u>35,932</u>	<u>(1,632)</u>	<u>575</u>	<u>34,875</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旺景(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476	10,737
退職後福利	22	22
股份基礎給付	<u>1,081</u>	<u>224</u>
	<u>\$ 12,579</u>	<u>10,983</u>

(四)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帳務處理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u>交易金額</u>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關係人	<u>\$ 1,309</u>	<u>1,429</u>	<u>81</u>	<u>369</u>

上列租金收入係依使用坪數參考市場行情計算，按月收取。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貸款保證	\$ 4,800	4,800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保證	<u>1,800</u>	<u>1,800</u>
		<u>\$ 6,600</u>	<u>6,600</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有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雙方約定授權範圍包括特定技術資料及其衍生之專利授權，技術及專利權利金依合併公司銷售相關產品收入之一定比率計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8,725	108,725	-	107,720	107,720
勞健保費用	-	8,146	8,146	-	8,146	8,146
退休金費用	-	4,180	4,180	-	4,458	4,458
董事酬金	-	6,560	6,560	-	6,333	6,3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96	3,796	-	3,527	3,527
折舊費用(註)	5,757	7,052	12,809	3,789	6,553	10,342
攤銷費用	-	8,190	8,190	-	4,144	4,144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皆為1,766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82	601	\$ 346,055	0.63	346,055	
"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	"	"	5.82	2,500	152,000	5.81	152,000	
"	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	其他關係人	"	13.10	1,786	52,117	11.25	52,117	
"	Syndiant, Inc.	無	"	3.25	503	-	3.25	-	
						<u>\$ 550,172</u>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9	\$ 31,089	-	31,089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2,703	44,823	-	44,823	
						<u>\$ 75,912</u>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買賣	2,219	2,219	100.00%	100	100.00%	1,257	(113)	(113)	(註)

(註)左列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業經營之企業，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與銷售。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類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 219,689	216,801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162,582	200,385
其 他	5,232	39
	<u>\$ 387,503</u>	<u>417,225</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亞 洲	\$ 386,885	417,012
其 他	618	213
	\$ 387,503	417,225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2020026	\$ 74,068	19.11
2030051	66,255	17.10
2010102	42,207	10.89
	\$ 182,530	47.10
	113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2020026	\$ 88,344	21.17
2030051	58,892	14.12
	\$ 147,236	35.2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黃泳華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7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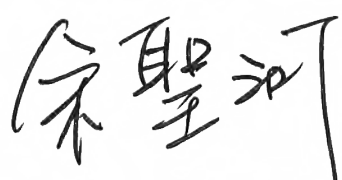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17757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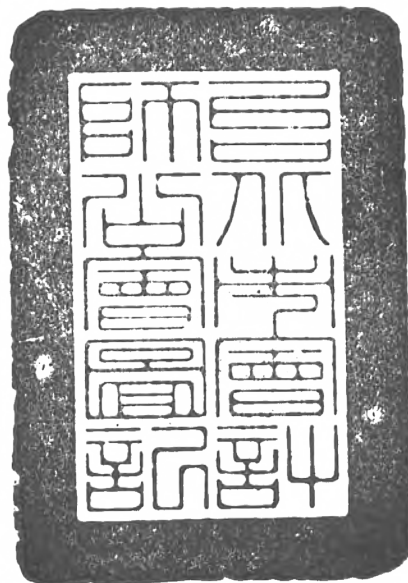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